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陸許字第1號

聲 請 人 大陸商廣州市宏曉包裝製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潤有

代 理 人 蔡清福律師

蔡律灋律師

吳佩真律師

相 對 人 台灣亞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鈺鈞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認可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大陸地區福建省莆田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○0000○○0000○○
0000號民事確定判決及大陸地區福建省莆田市中級人民法院
(2020)閩03民終1019號民事確定判決，准予認可。

二、大陸地區廣東自由貿易區南沙片區人民法院(2020)粵0191
民初1405號民事確定判決，准予認可。

三、大陸地區福建省福州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○0000○○0000○○
00號民事確定判決，准予認可。

四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、民事仲裁判斷，不違背
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認可，臺
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
按本條例第74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認可之民事確定裁判、
民事仲裁判斷，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
團體驗證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68
條亦有明定。

01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在大陸地區之給付貨款爭
02 議，前經(一)大陸地區福建省莆田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○0000○
03 ○0000○○0000號民事判決結果，認定相對人應向聲請人支
04 付貨款美金14,175.77元、逾期付款利息、遲延履行期間之
05 債務利息，及案件受理費人民幣1,141元；聲請人不服提起
06 上訴，經大陸地區福建省莆田市中級人民法院（2020）閩03
07 民終1019號民事判決駁回上訴，維持原判；(二)大陸地區廣東
08 自由貿易區南沙片區人民法院（2020）粵0191民初1405號民
09 事判決結果，認定相對人應向聲請人支付貨款人民幣16,263
10 元、逾期付款利息、遲延履行期間之債務利息，及案件受理
11 費人民幣207元；(三)大陸地區福建省福州市○○區○○○○
12 ○0000○○0000○○00號民事判決結果，認定相對人應向聲
13 請人支付貨款美金35,566.78元、逾期付款利息、遲延履行
14 期間之債務利息，及案件受理費人民幣6,847元。上開判決
15 書並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在案，爰依臺灣地區與
16 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4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認可等
17 語。

18 三、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大陸地區福建省莆田市○○區
19 ○○○○○0000○○0000○○0000號民事判決書、大陸地區
20 福建省莆田市中級人民法院（2020）閩03民終1019號民事判
21 決書、大陸地區廣東自由貿易區南沙片區人民法院（2020）
22 粵0191民初1405號民事判決書、大陸地區福建省福州市○○
23 區○○○○○○0000○○0000○○00號民事判決書、判決文書
24 生效證明書、民事委任狀、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廣州市南
25 沙公證處（2022）粵廣南沙字第26534號、第26535號、第26
26 536號、第26537號、第26538號、（2023）粵廣南沙字第160
27 74號、（2023）粵廣南沙字第23890號、第23891號、第23893
28 號公證書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（111）核字第046944
29 號、第046945號、第046946號、第046948號、第046950號、
30 （112）核字第050002號、第070199號、第070208號、第070
31 209號證明為證，經核前開人民法院判決書內容，並不違背

01 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，是聲請人聲請裁定認可前開
02 人民法院判決書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
04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3 日
0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鍾宇嫣

07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9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3 日
11 書記官 林政佑